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国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方案的设计、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A座15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国峰直接持有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9.3257%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晨合伙”）、扬州华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晨热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朱国峰持有华晨合伙 32.3333% 的合伙份额，为华晨合伙第一大合伙人，且为华晨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华晨合伙享有控制权；朱国峰拥有华晨热能 82.89% 的表决权，对华晨热能享有控制权。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国峰	
股份名称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3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715,880 股，占比 48.0140%	直接持股 24,868,180 股，占比 29.32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847,700 股，占比 18.6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5,880 股，占比 24.6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0 股，占比 23.3491%
		直接持股 24,868,180 股，占比 29.325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2,400,100 股，占比 50.00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31,920 股，占比 20.674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0,100 股，占比 26.65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0 股，占比 23.349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年3月9日，华晨热能通过大宗交易增加挂牌公司1,684,220股，朱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8.0140%变为50.0001%。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致行动主体)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自主自愿增加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国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加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国峰

2026年3月10日